

## 彰化縣育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社團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02 月 17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15057A 號。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且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二)教師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具有合格教師證者。

2.未具有合格教師證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

(2)曾獲選為縣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

或曾參加上述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曾獲得國家級、縣市（直轄市）級，公開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

3.未具備前款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者。

三、甄選科別及名額：

類別	科別	名額	備註
社團教師	桌球	1 名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跆拳道	1 名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樂高	1 名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創意拼豆	1 名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太鼓	1 名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四、報名地點：本校訓導組（彰化縣福興鄉二港村福正路 4 號，電話：04-7802521 轉 21）。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每日 9 時至 16 時)至 115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四) 下午 16 時前。

六、簡章索取：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佈告欄 (<https://www.ySES.chc.edu.tw/>) 下載列印。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1.報名表一份（自行下載）。

2.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一張（請貼於報名表）。

3.國民身分證。

4.最高學歷及有關證照。

5.切結書（自行下載）。

6.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 八、甄選項目及時間：

(一)以書面審查及口試二項計分，依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用）。

1.書面審查：佔 40%。(自傳、經歷、指導得獎...等，以 A4 呈現，格式不拘)

2.口試：佔 60%，口試時間 5-10 分，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

#### (二)甄選時間：

甄選日期	甄選報到時間	甄選時間	社團
115 年 6 月 22 日	下午 1:30 前	下午 2:00	桌球、樂高、拼豆
115 年 6 月 24 日	下午 1:30 前	下午 2:00	跆拳道
115 年 6 月 26 日	上午 8:40 前	上午 8:50	太鼓

(三)錄取公告日期：統一於 115 年 6 月 24 日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

#### 九、補充規定：

(一)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通知後錄用，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經甄選正取之社團教師，聘期自錄取之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惟如因課程調整而須提早結束聘期，不得有異議。

(三)經查錄取人員若具不可聘用或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四)支薪說明：待遇以鐘點費核支，實授實支。服務年資不得併計請領年終獎金。

(五)備取人員如接獲遞補通知時，應於通知之翌日至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六)經錄取後，若發現證件不實，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

(七)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 20 日前告知校方。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一、本簡章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彰化縣育新國民小學社團教師甄選報名表

### 一、個人資料

學 年 度	(校方填寫)		甄 選 科 別	(校方填寫)		編 號	(校方填寫)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H :	貼 相 片 處		
E - M A I L							手 機 :			
現 職										
學 歷	1									
	2									
經 歷 (由最近的日期寫起)	序 號	曾 服 務 學 校 名 稱	職 稱	到			職 離			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2									
	3									
專 長										

### 二、基本資料審核：(以下資料請各檢附影本一份)

國 民 身 分 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退 伍 令 或 免 役 證 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畢 業 證 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合 格 教 師 證 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特 殊 專 長 證 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三、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四、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教師甄選主辦單位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被害人登記資料。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育新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社團教師甄選相關工作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社團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報名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社團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本條代課教師除外)規定情事者。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5 年 8 月 10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貴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及報名切結書之拘束(請打勾)

此致

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姓名： (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